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 2023-027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以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受让央地融合（上海）工艺美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工艺美术基金”）所持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凤祥有限”）部分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披露的《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9）。

二、进展情况

2023 年 8 月 23 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23）第 0284 号]，老凤祥有限全部股权评估值为人民币 20,442,000,000.00 元。上述评估报告已经上海市宣传文化系统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

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与工艺美术基金、老凤祥有限共同签署了《央地融合（上海）工艺美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498,784,800.00 元购买工艺美术基金所持有的老凤祥有限 2.440%的股权。

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定义和解释

目标公司：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

转让方：央地融合（上海）工艺美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受让方：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股权：指转让方在本次交易中向受让方转让之目标公司 2.440%的股权。

（二）交易概述

在符合本协议规定的相关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以协议转让方式由受让方以现金人民币 498,784,800.00 元购买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2.440%的股权。

（三）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各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498,784,8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亿玖仟捌佰柒拾捌万肆仟捌佰元整）。

除非受让方另行书面同意，目标公司应在股权转让价款全部支付完毕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配合启动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具体股东变更登记完成时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际办理时间为准。受让方应在合理范围内予以全力配合。

（四）交割后事项

自交割日起，受让方实际行使作为目标公司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

目标公司确认，受让方自交割日起有权按其所持股权比例依法分享目标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的利润及分红、分担风险及亏损。

转让方确认，目标公司于本协议签署后、交割日前如向转让方基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的利润分红的，则该等分红应归属于受让方，转让方实际取得该等分红的，受让方可于股权转让价款中作出相应扣除或由转让方于交割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另行支付。交割日后，目标公司如向转让方基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的利润分红的，转让方应于取得该等分红之日将全部款项支付至相应受让方。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标的后续经营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3 日

报备文件：

- 1、《央地融合（上海）工艺美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 2、《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